**建设项目办理申请表**

**（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不含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

 **表SF-2**

|  |  |  |  |
| --- | --- | --- | --- |
| **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 建设单位名称（土地权属单位） | 需填写单位全称，与本项目土地权属单位名称一致。 | （公章）需与建设单位名称一致。建设单位承诺： 承诺本项目未自行开工，对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部队 | 对应代码，部队不用填写。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设计单位 | 需填写设计单位全称。 |
| 设计单位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 **申****请****并****联****事****项** | □规划许可 |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一般办理方式）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告知承诺办理方式） |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含临时）—社会投资项目 |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含临时）—社会投资项目（告知承诺） |
| □核准、备案 | 立项主管部门 | 发展改革委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 □城建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社会事业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
| 经济和信息化局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 |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 住房城乡建设委 | □中央、部队在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 |
|  |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工程名称 |  | 是否一会三函项目 | □是 □否 |
| 建设位置 |  区 路（街） 号  乡（镇） （村） 地块  |
| 项目分类 | □新建扩建项目 □现状改建项目  |
| 项目投资 | 项目投资总（万元） |  | 投资来源 |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国有控股□外商投资□自筹资金（中央在京项目） |
| 建设内容(建筑使用用途） | 其内容与设计图纸一致。 |
|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 其内容与设计图纸一致。 | 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 其内容与设计图纸一致。 |
| 地下建筑面积（平方米） | 其内容与设计图纸一致。 |
| 建筑高度(米) | 其内容与设计图纸一致。 |
| 其他(构筑物等) | 其内容与设计图纸一致。 |
| 不动产信息 | □**国有土地** | **□不动产权证书** **□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 证（文）号：按照勾选国有土地权属文件填写对应文号。 |
| □**集体土地** | **□不动产权证书** **□集体土地所有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集体建设用地批准书****□占用集体建设批复****□** | 证（文）号：按照勾选集体土地权属文件填写对应文号。 |
| □房屋 | **□不动产权证书** **□房屋所有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含临时）****□** | 证（文）号：按照勾选房屋权属文件填写对应文号。 |
|  |
| **前期工作成果（可多选****）** | □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项目 | 填写《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选址意见书》文号 |
| □已经立项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 | 填写批准、核准、备案文件的文号或中央在京备案表文号 |
| □已获得“多规合一”平台意见的项目 | 填写“多规合一”意见文号，选择“告知承诺”办理的必选此项。 |
| □未获得“多规合一”平台意见的项目 | 按照项目情况，填写人防、园林、文物等主管部门意见的文号 |
| □一会三函审改试点项目 | 填写“设计方案函（房屋建筑工程审改试点项目）”文号 |
| □新占集体建设用地项目 | 填写《建设工程建设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文号 |
|  |
| **新建工程涉及门楼牌编制工作** | □是 | □门楼牌编制与多规合一协同会商意见一致，无变化 |
| □另行申报门楼牌预编号确认（与多规合一协同会商意见不一致或未经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研究，勾选此项） |
| □否 |
|  |
| **□****市政****公用****接入****工程****报装服务** | 报装服务事项 | 用户服务需求 |
| □电力 | 电压等级（伏） |  |
| 用电容量（千瓦） |  |
| □供水 | \*最高日用水量（立方米/天） |  |
| 最大小时用水量（立方米/小时） |  |
| \*室外消防流量(L/S) |  |
| \*加压方式 |  □变频泵 □无负压 □无 |
| \*施工用水需求 | □有 □无 |
| 其他特殊说明 |  |
| □排水 | 排水性质 | □污水 □雨水 |
| 使用性质 | □永久 □临时 |
| 排水水量 | \*平均日污水量(m3/d) |  |
| \*最大时污水量(m3/h) |  |
| \*雨水量（L/s） |  |
| □燃气 | 燃气设备总负荷(m3/h) |  |
| □供热 |  |
| □通信 |  |
| □有线电视 |  |
| 计划接通时间 | 年 月 日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填报指引**

 **（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不含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

**一、填表说明**

为方便建设单位顺利取得行政许可，相关行政许可部门提供高效服务，请建设单位准确填写《建设项目办理申请表（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不含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并在加盖公章前，认真阅读“建设单位承诺”。

本表包含“申请主体基本信息”、“申请办理事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前期工作成果”及“门楼牌编制工作”，并按照建设单位需求，可提供“市政公用接入工程报装服务”。

填表前请认真阅读《填报指引》，申请表单内容需填写齐全完整，加盖公章清晰规整。

**（一）关于“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1.“建设单位名称”需填写单位全称，与本项目土地权属单位名称一致，加盖公章与建设单位名称一致。

2.“单位代码”需在单位持有的代码类型前划“√”，并填写对应代码，部队不用填写。

3.“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联系电话”需与《建设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致。

4.“电子邮箱”需填写电子邮箱地址，线下窗口申报的，建设单位通过电子邮箱自行下载电子证照。

5.“设计单位”、“设计单位负责人”的名称需填写全称。

**（二）关于“申请并联事项”**

 根据项目需要，可选择只办理规划许可证，也可选择并联办理规划许可证和核准、备案事项，在对应事项前划“√”。其中选择规划许可证后，需要继续选择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其中一项。通过我市任一批次商品住宅用地供应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可勾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告知承诺办理方式）。根据《关于推行集体建设用地零星公共公益项目乡村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的通知》（京规自发【2022】99号），此类项目可勾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含临时）—社会投资项目（告知承诺），并通过网上申报形式进行申报。选择并联核准、备案事项的，需要继续按照申报部门和申报事项，在对应事项前划“√”。

1. **关于“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应按照立项名称填写；未取得核准、备案手续的，按照“多规合一”平台意见中项目名称填写；未取得立项及“多规合一”平台意见的按照其他前期工作成果文件中项目名称填写。

2.“是否一会三函项目”在“是”或“否”前划“√”。

3.“建设位置”依据实际情况填写，已获得门牌号的按照门牌号填写，尚未获得门牌号的地块可填写地块位置，与土地权属证明文件所载明地址一致。

4.“项目类别”依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改革的意见》（市规划国土发[2018]69号），建设项目按照实施方式分为三类：内部改造项目、现状改建项目、新建扩建项目，内部改造项目直接办理施工许可证。现状改建项目是指不增加现状建筑面积，但改变建筑外轮廓或用地内建筑布局的建设项目，包括位于重要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特定地区的外装修工程。按照申请主体需求在对应事项前划“√”。

5.“项目投资”包括“投资总额”、“投资来源”，申请并联核准、备案事项的需要填写此内容。其中投资来源中“自筹资金”适用中央在京建设项目，非中央在京建设项目在其他类型中划“√”。

6.“建设内容(建筑使用用途）”、“总建筑面积（平方米）”、“建筑高度(米)”、“其它(构筑物等)”与申报设计图纸表达内容一致。

7.“不动产信息”按照申请主体持有的土地权属权利类型，在持有的土地权属文件前划“√”，并填写对应文号。勾选空白“□”的，应填写文件名称和文号。

对于无土地权属文件的房屋，拟进行原翻原建（不改变建筑使用用途）的项目，需在持有的房屋权属文件前划“√”，并填写对应文号。

**（四）关于“前期工作成果文件”**

在已取得的前期工作成果文件前划“√”，并填写对应文号。其中选择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告知承诺办理方式）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含临时）—社会投资项目（告知承诺）任一事项的，“已获得“多规合一”平台意见的项目”一栏为必选项，并填写对应文号；选择“未获得‘多规合一’平台意见的项目”，按照项目情况，填写人防、园林、文物等主管部门意见的文号。

**（五）新建工程涉及门楼牌编制工作**

根据项目需求，建设单位选择是否涉及新建工程门楼牌编制工作，在对应事项前划“√”。

**（六）关于“市政公用接入工程报装服务”**

根据项目需求，建设单位选择报装服务事项并填写用户需求。

**二、申请材料**

**2024年3月1日起，除涉密项目外，线下窗口统一收取存储电子材料的光盘，不再收取纸质材料。光盘读取后退还。线上、线下申报材料具体格式要求详见《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报件标准（试行）》。**

**（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一般办理方式）：**

1.《建设项目办理申请表》（表SF-2）（原件扫描件PDF格式）。

2.《建设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PDF格式，窗口申请时将现场核验身份证原件）。

3.设计图纸1套（PDF格式），另附相同总平面图1份（BDB+PDF格式）；

【设计图纸包括：图纸目录、设计说明、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图、剖面图、各朝向立面图、各主要部位平面图、基础平面图、基础剖面图等各1份，图纸要求参见《北京市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技术文件办理指南——房屋建筑工程》（市规自发[2022]373号）】

4.特定项目相关材料：

（1）初次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居住项目，提交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时序方案（原件扫描件PDF格式）；

（2）“未获得‘多规合一’平台意见的项目”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扫描件PDF格式）：①涉及人防工程的，提交民防主管部门的人防工程审查意见；②涉及园林绿化工程的，提交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园林审查意见；③在文物建设控制地带内，提交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的批复。

（3）《建设项目办理申请表》（表SF-2）“不动产信息”中，选择空白“**□**”的需提交自行填写的土地权属文件（原件扫描件PDF格式）。

5.涉密项目需提交纸质定密文件（提交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1份）。

**（二）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告知承诺办理方式）：**

1.《建设项目办理申请表》（表SF-2）（原件扫描件PDF格式）。

2.《建设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PDF格式，窗口申请时将现场核验身份证原件）。

3.设计图纸1套（PDF格式），另附相同总平面图1份（BDB+PDF格式）。

【设计图纸包括：图纸目录、设计说明、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图、剖面图、各朝向立面图、各主要部位平面图、基础平面图、基础剖面图等各1份，图纸要求参见《北京市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技术文件办理指南——房屋建筑工程》（市规自发[2022]373号）】

4.特定项目相关材料：

（1）初次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居住项目，提交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时序方案（原件扫描件PDF格式）；

（2）《建设项目办理申请表》（表SF-2）“不动产信息”中，选择空白“**□**”的需提交自行填写的土地权属文件。（原件扫描件PDF格式）。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告知承诺）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DF格式）。

**（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含临时）—社会投资项目：**

1.《建设项目办理申请表》（表SF-2）（原件扫描件PDF格式）。

2.《建设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PDF格式，窗口申请时将现场核验身份证原件）。

3.设计图纸1套（PDF格式），另附相同总平面图1份（BDB+PDF格式）；

【设计图纸包括：图纸目录、设计说明、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图、剖面图、各朝向立面图、各主要部位平面图、基础平面图、基础剖面图等各1份，图纸要求参见《北京市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技术文件办理指南——房屋建筑工程》（市规自发[2022]373号）】

4.特定项目相关材料：

（1）初次申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提交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村委会签署的意见（原件扫描件PDF格式）；

（2）初次申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居住项目，提交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时序方案（原件扫描件PDF格式）；

（3）“未获得‘多规合一’平台意见的项目”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扫描件PDF格式）：①涉及人防工程的，提交民防主管部门的人防工程审查意见；②涉及园林绿化工程的，提交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园林审查意见；③在文物建设控制地带内，提交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的批复。

（4）《建设项目办理申请表》（表SF-2）“不动产信息”中，选择空白“**□**”的需提交自行填写的土地权属文件（原件扫描件PDF格式）。

（5）新占集体建设用地项目初次申报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时，提交《建设工程建设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原件扫描件PDF格式）。

5.涉密项目需提交纸质定密文件（提交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1份）。

**（四）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含临时）—社会投资项目（告知承诺）：**

1.《建设项目办理申请表》（表SF-2）（上传原件扫描件PDF格式1份）

2.《建设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传原件扫描件PDF格式1份）及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上传正反面原件扫描件PDF格式1份）

3.设计图纸1套（上传PDF格式1套），另附相同总平面图1份（上传BDB+PDF格式1份）；

【设计图纸包括：图纸目录、设计说明、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图、剖面图、各朝向立面图、各主要部位平面图、基础平面图、基础剖面图等各1份，图纸要求参见《北京市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技术文件办理指南——房屋建筑工程》（市规自发[2022]373号）】

4.特定项目相关材料：

（1）初次申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提交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村委会签署的意见（上传原件扫描件PDF格式1份）；

（2）初次申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居住项目，提交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时序方案（上传原件扫描件PDF格式1份）；

（3）“未获得‘多规合一’平台意见的项目”需提供以下材料（上传原件扫描件PDF格式1份）：①涉及人防工程的，提交民防主管部门的人防工程审查意见；②涉及园林绿化工程的，提交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园林审查意见；③在文物建设控制地带内，提交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的批复。

（4）《建设项目办理申请表》（表SF-2）“不动产信息”中，选择空白“**□**”的需提交自行填写的土地权属文件（上传原件扫描件PDF格式1份）；

（5）新占集体建设用地项目初次申报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时，提交《建设工程建设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上传原件扫描件PDF格式1份）；

5.《集体建设用地零星公共公益项目乡村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的承诺书》（上传原件扫描件PDF格式1份）。